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男  女

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  
(皆為「地區康健中心」) 會員編號：

-----

電話號碼：

-----

通訊地址：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聲明

本人，現以列於上方的個人資料，透過簽署此申請表格，特此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申請登記成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的參加者，並聲明和確認：

- (1) 本人同意並自願登記參加計劃。
- (2) 本人已閱讀和明白附件 A：「參加者須知」及「公眾人士簡介」的內容，而兩份文件均會不時更新。
- (3) 本人已閱讀和明白附件 B：「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件 B」）的內容，並同意政府、其代理人及其僱員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計劃的任何資料，以供政府作附件 B 所載用途。
- (4) 本人提供用以幫助申請登記參加計劃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
- (5) （如申請人會讀寫）本人已小心閱讀本聲明，並完全明白在此作出的聲明內容；或  
（如申請人不會讀寫）本人已獲告知並解釋本聲明，並完全明白在此作出的聲明內容。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 譯員聲明

本人，現以列於下方的個人資料，聲明並確認諳熟\_\_\_\_\_文（述明語文）及中文／英文\*，並已將本文件內容向申請人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日期：

-----

### 由地區康健中心職員填寫

地區康健中心護士或護理統籌主任簽署：

-----

地區康健中心護士或護理統籌主任姓名：

-----

地區康健中心護士或護理統籌主任職位：

-----

日期：

-----

\* 刪去不適用者

## 參加者須知

### 1. 參加資格

- 1.1 參加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的人士（「計劃參加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177章）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份證，但若該人士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
  - (b) 年滿45歲或以上；
  - (c) 沒有已知「高血壓」／「糖尿病」或相關症狀<sup>1</sup>；以及
  - (d)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皆為「地區康健中心」）的會員。
- 1.2 申請人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以電子方式或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格，以表示同意登記參加計劃。
- 1.3 計劃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項所載的資格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1(d)項所載的資格條件，須立即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並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資助。

### 2. 計劃的服務範圍

- 2.1. 計劃內容全面，旨在促進(a)及早發現和治療高血壓和糖尿病（同時兩項或其中一項「相關疾病」），以便更有效管理這些相關疾病，以及(b)通過為每名計劃參加者配對一名已登記加入計劃，並非受僱於政府的私人執業註冊醫生（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14 或 14A 條註冊）（「家庭醫生」），為計劃參加者提供持續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 2.2. 計劃參加者參加計劃時，可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一名家庭醫生。政府或地區康健中心會盡量安排計劃參加者和該名獲揀選的家庭醫生配對。政府或地區康健中心不會向計劃參加者推薦任何家庭醫生。當計劃參加者透過政府或地區康健中心成功與家庭醫生配對後，便會進入篩查階段（下文第 2.3 段有所界定）。
- 2.3 在「篩查階段」，家庭醫生會為其配對的計劃參加者提供政府資助服務，以識別其是否患有或容易患有高血壓或糖尿病，以及是否需作進一步治療或監

<sup>1</sup> 篩查的對象為無症狀者，有症狀者宜及早就醫。

察。篩查階段從計劃參加者加入計劃當天起計，直至家庭醫生為其完成下文第2.4段所載工作和服務或計劃參加者終止參加計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4 在篩查階段，計劃參加者可獲家庭醫生提供多項資助服務，包括：

- (a) 接受配對家庭醫生1次資助診症（即診症和評估）；
- (b) 如有需要，轉介到醫務化驗所進行化驗及檢查，包括驗血和驗尿；
- (c) 診斷和解釋計劃參加者在計劃服務範圍內的病情；以及
- (d) 接納進入治療階段或轉介到地區康健中心管理健康。

2.5 在「治療階段」，家庭醫生會根據計劃參加者的診斷結果安排的治療方案，為計劃參加者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6段）。治療階段從計劃參加者接受並完成篩查階段後獲安排治療方案起計，直至其不再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或申請終止參加計劃為止。

2.6 計劃參加者如在篩查階段診斷患上任何相關疾病或血糖偏高即(a)糖化血紅素介乎6%至6.4%或(b)空腹血糖值介乎6.1mmol/L至6.9mmol/L（「**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可進入治療階段，並就其健康狀況，不論是否有偶發疾病，接受家庭醫生提供多項資助服務，包括：

- (a) 視乎疾病類別的治療方案，在每個「個人計劃年度」<sup>2</sup>接受配對家庭醫生最多4次<sup>3</sup>或6次<sup>4</sup>資助診症；
- (b) 如有臨床需要，獲提供藥物；
- (c) 如有臨床需要，獲轉介到醫務化驗所；以及
- (d) 獲地區康健中心安排轉介到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指定服務提供者根據臨床需要提供的護士診所跟進及專職醫療服務。

2.7 計劃參加者如沒有被診斷患上任何相關疾病或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則不會進入治療階段。地區康健中心會根據計劃參加者的臨床需要，向其提供健康建議和健康管理服務。

2.8 在治療階段，獲配對的家庭醫生會按政府公布及不時修訂的有關預防護理及疾病管理的參考概覽，並根據其專業判斷，為計劃參加者的健康狀況和風險因素提供醫療服務。

2.9 地區康健中心負責進行個案管理工作，安排計劃參加者接受各項服務，並在計劃參加者參與計劃期間向其提供支援。

---

<sup>2</sup> 個人計劃年度指(i)由計劃參加者進入治療階段當天起計 12 個月（第(ii)項適用者除外）；以及(ii)如計劃參加者在計劃下其診斷在於治療階段有變，則由作出新診斷當天起計 12 個月。

<sup>3</sup> 診斷患有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但沒患上高血壓的計劃參加者，在每個個人計劃年度最多可接受 4 次資助診症。

<sup>4</sup> 診斷患有(i)糖尿病；(ii)高血壓；(iii)高血壓和糖尿病；或(iv)高血壓和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的計劃參加者，在每個個人計劃年度最多可接受 6 次資助診症。

2.10 計劃參加者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對計劃參加者有約束力。有關計劃現時涵蓋的服務範圍，請瀏覽網頁 [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http://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

### 3. 共付額

3.1 政府會資助計劃下的指定服務項目（包括診症、藥物、化驗及檢查服務、護士診所及專職醫療服務）。計劃參加者須向家庭醫生繳付一筆「共付額」，金額或可由該家庭醫生釐定，以便在計劃下接受家庭醫生的服務及／或藥物。計劃參加者須就篩查階段和治療階段提供的服務直接向配對的家庭醫生或指定服務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共付額。有關計劃下家庭醫生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共付額，請瀏覽網頁 [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http://www.primaryhealthcare.gov.hk/cdcc)。

3.2 計劃參加者在篩查階段不可轉換獲配對的家庭醫生，除非計劃參加者已接受首次資助診症並已向配對的家庭醫生支付共付額，但尚未完成篩查階段的服務，則可在首次資助診症當天起計 180 天後向所屬地區康健中心申請轉換配對家庭醫生。該計劃參加者須就篩查階段提供的服務向新配對的家庭醫生支付共付額。

3.3 如某種服務項目或藥物不在計劃範圍內，計劃參加者須自費承擔有關服務或藥物的全數費用。

3.4 如有關家庭醫生及服務提供者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並接受使用醫療券付款計劃，參加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支付家庭醫生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共付額。

### 4. 退出計劃

4.1 計劃旨在就私營醫療界別的家庭醫生為配對計劃參加者管理相關疾病及血糖偏高達特定水平的情況提供資助。計劃參加者如欲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候選擇使用公營界別（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管理局和政府衛生署）跟進管理上述疾病的臨床情況，須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安排退出計劃。

4.2 計劃參加者如欲退出計劃，可提前至少30天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終止參加計劃。

4.3 政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計劃參加者不再合資格參與計劃，可向該計劃參加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參加計劃。

4.4 計劃參加者如在篩查階段診斷患上高血壓及／或糖尿病，在終止參加計劃後不可重新加入計劃。

4.5 計劃參加者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計劃熱線或聯絡所屬地區康健中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任何資料，包括就申請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或政府在計劃運作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如適用）：
  - (a) 處理申請加入計劃的事宜；
  - (b) 管理、監察、審計和評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的資助款項，向計劃參加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
  - (c) 作統計、監察計劃、評估和研究用途；
  - (d) 作其他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作為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政府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3. 為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包括：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14或14A條註冊並已成功加入計劃的註冊醫生及其授權用戶（即由該等註冊醫生指定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計劃資訊科技平台，以協助其履行計劃服務的人士）；
  - (b)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
  - (c) 化驗及檢查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d)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
  - (e) 護士診所及其代理人；
  - (f)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代理人；
  - (g) 醫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以及
  - (h) 政府的代理人。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然而，如須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政府或會向其他人士、組織、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以及第三方（包括參與計劃的政府承辦商）披露這些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保障資料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查詢

6.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  
策略採購統籌處  
行政主任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1室  
電郵：[sp@healthbureau.gov.hk](mailto:sp@healthbureau.gov.hk)  
電話熱線：2157 0500